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4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8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8

 议案七《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17 弄 147 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睿昂基因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应对了高管突发风险，总体保持了经营情况的相对稳定，在研发及产学研合作、大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内控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了有效进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睿昂基因秉承“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的初心，继续深耕体外诊断行业，为成为“最受用户信赖的基因公司”的企业愿景而努力前行。过去一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及 IVD 细分领域经历了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也面临着招投标入院放缓、商业化周期拉长、注册风险增加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的压力与挑战。但从中长期看，医药行业的变革将会促使行业内竞争更加健康规范，随着体外诊断领域政策进一步向规范化引导，真正能够为患者提供承担得起、具有明确临床价值产品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遇。在此重大环境下，睿昂基因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白血病、淋巴瘤等优势细分领域国内独家证书优势，不断深化完善规范入院的营销体系，持续吸纳行业内高端人才，对公司人才队伍进行优化调整，为公司经营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30.62 万元，同比下降 6.16%；与肿瘤相关核心业务收入 23,494.68 万元，同比下降 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6.45 万元，同比下降 298.78%。研发投入 6,24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5.78%。新增申请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5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二）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核心业务具体表现为：

- 1、白血病分子检测试剂盒收入 13,777.85 万元，同比下降 3.49%。
- 2、淋巴瘤重排试剂盒产品实现收入 3,666.11 万元，同比上升 12.55%。
- 3、检测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065.33 万元，同比下降 12.08%。
- 4、科研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60.87 万元，同比下降 24.97%。

（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招投标入院 75 家，其中白血病产品新增入院 33 家，淋巴瘤产品新增入院 24 家，WT1 产品新增入院 10 家，其他产品新增入院 8 家。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泰生物自主研发生产的三个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独家产品或首家产品：“白血病相关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BCR-ABL P210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以及“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并成功荣获“2024 年度长三角优秀国产医疗设备耗材遴选”医用耗材类推荐产品。

（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实验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项目。与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共建的“基因智能大数据联合实验室”良好，促进了人工智能算法在医疗前沿创新技术的探索。新增软件著作权 9 项。截止报告期末已建成的自动化实验室日承接检测量可达 2 万例，通过 AI 云平台结合相关算法，一般检测报告可在 10 分钟之内快速生成。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推举高尚先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和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与公司外部密切相关的行业政策变化及舆情信息。按要求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进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经验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公司合规运作谏言献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信息及文件，全年发布临时公告 73 份，定期报告 4 份，各类披露文件 53 余份，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

核查。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组织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诚恳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及交流；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与沟通，有效促进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性互动，赢得了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六、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公司专注于血液肿瘤、实体瘤和传染病分子诊断产品及免疫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科研、检测服务。公司以“让每一个患者都负担得起精准医疗”为使命，以临床诊断需求为导向，研发国际领先产品，覆盖诊断设备、诊断试剂、第三方检测服务产业链，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努力成为具有时代创新精神的精准诊断领跑企业。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以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对生产经营的牵引作用，提升营销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重点抓好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确保研发、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持续关注高管事件的最新进展。董事会将关注并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重点推进血液肿瘤 MRD 监测、白血病相关融合基因检测、AML 预后分层相关基因突变检测等研发项目，争取在上述研发项目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以上海交大附属瑞金医院与公司合作开发的“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分子分型试剂盒”为契机，充分利用该项目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力和国际领先地位，大力推进项目成果的转化。

2、按照国家药监局与卫健委发布的《开展医院自行研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上海市药监局印发的《上海市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实施方案》的内容，经过严格的品种遴选阶段后，公司与合作医院的“医院自研试剂”试点工作已正式进入备案阶段，目前 9 项备案申请材料正在加紧准备。2025 年，公司将全力以赴在临床急需的难诊断疾病的精准分子诊断试剂方面，包括：血液系统恶性疾病分子诊断、分子分型、预后分层以及罕

见遗传相关基因突变检测等，与合作的医疗机构通力合作，争取上述 9 项“医院自研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中的其中部分项目成功备案，并尽早得到合作医院的全面应用。

3、持续推进淋巴瘤基因重排检测试剂盒、白血病 15 种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及 BCR-ABL P210 融合基因检测试剂盒等国内有证首家产品或独家产品及独家代理大塚制药的 WT1 测定试剂盒的产品入院。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从试剂使用到仪器维护的全流程专业培训与技术支持，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同时健全完善规范入院的营销机制，大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入院数量，稳健强化公司销售能力。

4、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对内控体系健全完善、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审计结果落实反馈制度，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5、持续关注并妥善处理高管事件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舆情变化并与监管机构、媒体保持沟通畅通，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根据最新进展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构建科学精准的诊疗体系、让更多人免受肿瘤伤害、给越来越多的中国癌症患者带来延续生命的希望”为己任，以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发展，为生产高质量的肿瘤检测产品而努力；坚持完善中国癌症患者数据库，运用 AI 大数据构建“软硬件协同、全流程覆盖”的一体化服务生态，让中国医疗制造更具中国特色！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经营活动及决策事项等进行了审议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1、《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控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主动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

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广策)》《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学伟-已离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贵英-已离任)》。

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242,306,170.99	258,211,314.47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4,502.19	7,930,692.32	-29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7,569.96	3,695,202.93	-6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8,194.11	45,096,083.99	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256,093.84	945,776,279.95	-3.86
总资产	985,701,603.79	1,044,159,929.12	-5.6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7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84	减少2.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0.39	减少2.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8	27.03	减少1.25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8,570.16 万元，同比减少 5.60%，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39,151,947.97	161,676,112.05	-1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26,046.51	72,363,081.39	29.25
应收票据	650,986.44	410,009.04	58.77
应收账款	165,928,041.07	187,232,001.40	-11.38
应收款项融资	4,685,850.00	321,940.00	1355.50
预付款项	7,142,854.31	12,216,368.77	-41.53
其他应收款	1,859,538.48	955,385.23	94.64
存货	43,400,196.20	60,654,837.57	-28.45
其他流动资产	13,791,495.07	14,066,719.16	-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63,354.76	47,763,354.76	0.00
固定资产	291,323,385.20	312,865,080.74	-6.89
在建工程	69,938,140.35	43,240,235.27	61.74
使用权资产	4,862,057.41	9,238,995.49	-47.37
无形资产	41,060,516.53	49,612,004.12	-17.24
商誉	11,120,561.81	25,426,703.19	-56.26
长期待摊费用	2,025,503.30	1,959,604.35	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63,893.75	16,699,012.54	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5,229.11	3,458,484.05	81.73

其中变动 30%的资产项目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 应收票据：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多。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多。
- (3) 预付款项：本期预付医院合作研发费用下降。
- (4) 其他应收款：本期应收暂付款增多。
- (5) 在建工程：本期子公司睿昂云泰临港项目在建。
- (6) 使用权资产：本期房屋租赁需求下降。
- (7) 商誉：本期子公司思泰得生物及武汉百泰经营受到医疗行业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使得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商誉减值金额上升。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预付投资款上升。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505.71 万元，同比下降 14.94%，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应付账款	11,269,327.44	14,365,137.71	-21.55
合同负债	2,119,902.83	2,004,873.04	5.74
应付职工薪酬	10,868,422.57	14,199,993.44	-23.46
应交税费	3,285,339.82	1,303,341.67	152.07
其他应付款	3,208,803.30	2,267,256.14	41.5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413,269.18	5,824,370.64	-7.06
其他流动负债	2,556,161.09	2,642,380.93	-3.26
长期借款	13,750,000.00	16,250,000.00	-15.38
租赁负债	1,748,920.35	5,751,320.13	-69.59

递延收益	1,344,174.71	1,681,674.83	-2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7,809.92	6,809,105.41	-2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85,000.00	3,385,000.00	35.45

其中变动 30% 的负债项目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 （1）应交税费：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上升。
- （2）其他应付款：本期应付押金保证金金额上升。
- （3）租赁负债：本期房屋租赁需求下降。
- （4）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专项科研经费上升。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925.61 万元，同比减少 3.86%。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股本	55,855,896.00	55,855,896.00	0.00
资本公积	732,161,074.70	735,891,000.45	-0.51
未分配利润	138,264,881.31	154,029,383.50	-10.23
少数股东权益	11,388,378.74	21,899,195.23	-48.00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 （1）少数股东权益：本期子公司思泰得及长春技特亏损较多。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30.62 万元，同比下降 6.16%；实现净利润 -2,590.67 万元，同比下降 439.18%。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42,306,170.99	258,211,314.47	-6.16
营业总成本	250,955,636.13	258,370,252.57	-2.87
营业成本	61,719,324.93	69,173,437.28	-10.78
税金及附加	2,281,058.53	2,205,475.45	3.43
销售费用	72,899,960.24	77,976,550.72	-6.51
管理费用	54,422,369.06	42,924,631.59	26.79
财务费用	-2,837,747.66	-3,709,177.2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2,470,671.03	69,799,334.81	-10.50
其他收益	2,230,560.15	4,220,387.35	-47.15
投资收益	1,618,455.25	2,680,346.22	-3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2,958.26	330,933.79	163.79
信用减值损失	-6,841,777.83	-5,516,423.3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7,771,809.12	-8,883,190.7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9,222.25	838,806.27	-85.79
营业利润	-28,421,856.18	-6,488,078.6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41,571.49	192,811.12	25.29
营业外支出	294,250.75	3,105,478.22	-90.52
利润总额	-28,474,535.44	-9,400,745.72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567,809.34	-4,595,913.49	不适用
净利润	-25,906,726.10	-4,804,832.23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其他收益：本期政府补助大幅下降，导致本期其他收益与去年相比下降较多。

（2）投资收益：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导致本期

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价值上升，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较多。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受体外诊断行业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较多。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同比去年增加681.01万元，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较多。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下降，导致本期资产处置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

（7）营业外支出：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大幅减少，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

（8）所得税费用：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较多。

（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1）报告期内受体外诊断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1,590.51万元，毛利减少845.10万元；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888.8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思泰得生物及百泰基因受行业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较上年度增长较多；3）报告期内受体外诊断行业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变慢，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684.18万元，较上年增加132.54万元。4）受高管事件的影响产生法律咨询费441.51万元，去年同期未发生此类法律咨询费用；5）公司汇丰西路新厂房及公租房分别于2023年3月、9月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4.19万元，水电费上升91.09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8,194.11	45,096,083.99	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6,900.54	-102,583,121.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881.10	11,356,734.66	-30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530.28	842,226.32	-21.81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上升较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去年同期公司购买临港新片区 FXG1-001 单元 F01B 街坊 F01B-04I 地块土地、员工公租房等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去年下降较多，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现金 1702.58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5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材料、劳务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

三、预计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 1、营业收入：25,442.15 万元，同比增长 5%；
- 2、营业成本：6,789.13 万元，同比增长 10%；
- 3、利润总额：扭亏为盈；
- 4、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重要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本公司 2025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

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6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6.45 万元。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 2025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后续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从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 13,826.49 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9,621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21,747.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并且 2024 年度，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9,621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21,747.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 2025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及后续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从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0)。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全体董事

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